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601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葉丁宗

林怡君

被告 林鈞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下午3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處，因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雅旻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陳雅旻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8,749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7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其於上述時地騎機車經過陳雅旻車輛時未與之發生碰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1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
02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是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
04 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其成立
05 要件，此觀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自明，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
06 過失，或其行為與損害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者，均無令負侵
07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言。又民法第184條之一般侵權行
08 為雖應由受害人就不法性、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然同
09 法第191條之2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10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11 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12 限。」，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
13 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
14 動力車輛，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
15 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仍應由其
16 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最高法院
17 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不慎撞擊陳雅旻之
19 自小客車，造成該車受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20 1條之2等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等語，參諸上開說明，無論原告
21 依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均應就為加害行為者係被告一事盡
22 舉證之責。就此待證事實，經本院當庭播放陳雅旻車輛行車
23 記錄器畫面，僅見被告於檔案時間51至52秒間以相當接近之
24 距離經過陳雅旻車尾右方之情（見本院卷第93頁），觀諸影
25 像內容，未能見及陳雅旻車輛確遭被告撞擊。從而原告既未
26 證明係被告駕車撞擊原告承保車輛，自難依上開規定請求被
27 告損害賠償。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保險法
29 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8,749元，及自起訴狀繕
3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31 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